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朝政复受字〔2025〕第1600号

赵风楼：

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本机关已于2025年6月13日收悉。经审查，你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人民政府就申请人反映的北京鸿瑞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房产证面积收取物业费一事履行依法查处的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请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并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在复议过程中，你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2、如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需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一份。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常营北路10号院208号楼号，本机关将该地址视为有效接收法律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在复议过程中地址发生变化，请及时函告本机关。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你的意见。在复议过程中，你可以通过上述方式结合查阅被申请人答复材料表达意见，也可以充分表达其他意见。

朝阳区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7号，联系电话：650608513，电子邮箱：cyxzf@163.com。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